

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

一、名稱	大里杙保正集會所
種類	衙署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大里區新興路 2 號
二、歷史建築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	臺中市大里區福興段 545 地號(面積：240.08 平方公尺) (詳地籍圖)。
三、登錄理由	1. 本歷史建築與庄役場同時建於 1929 年，原作為日治時期大里杙保正集會場所，光復後（1945 年）提供戶政事務所使用，後改設為大新社區活動中心。1999 年配合大里杙老街風貌再造計畫，整建作為大里杙文化館使用，為老街區獨具特色的日治時期建築，陳列展覽大里相關史料文物，不定期規劃特展。 2. 本案建物係為見證大里杙開發過程之公共場域，具備歷史文化價值，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、4 款評定基準。
四、法令依據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、4 條規定。
五、登錄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府授文資一字第 1020199650 號

備註：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